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业司

财农便〔2016〕546号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工作“问与答” (第1期)》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及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新时期财政扶贫工作,对各地在财政扶贫工作中反映的典型问题,我们将适时整理并以专题形式印发“问与答”,从工作层面予以答疑解惑。需要反映的问题,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汇总后发至我司扶贫处电子邮箱 fpc1450@126.com,我们将及时梳理后予以答复。

根据近期各地反映情况,我们编印了《财政扶贫工作“问与答”(第1期)》,现予印发(见附件)。

附件:《财政扶贫工作“问与答”(第1期)》



附件:

财政扶贫工作“问与答”

(第1期)

本期集中回答关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10个问题。

1. 贫困县整合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调整用于贫困村道路建设。资金原来是由农村综合改革、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管理,现在应由谁来管理?

答:《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农〔2016〕151号)进一步明确,“根据资金实际投向,确定相应的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围绕脱贫攻坚任务目标,根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和使用管理资金并对资金绩效负责”。因此,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用于贫困村道路建设的资金,应由贫困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责任部门负责使用管理,责任部门可以仍由农村综合改革部门、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负责,也可以由交通部门或其他部门负责。

2. 财农〔2016〕151号文件要求,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幅度不得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这是指每个试点贫困县都

不低于，还是安排给全省试点贫困县的总规模不低于？是每项资金都不低于还是 20 大项资金总规模不低于？

答：为彻底打消贫困县的顾虑，鼓励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对于纳入整合范围的各项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含提前下达资金，以下简称“资金”），除非经核实上一年度存在资金使用管理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原则上分配给每个试点贫困县的每项资金增幅均不得低于该项资金全省平均增幅。

3. 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后，是否可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之外的方面？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之外的其他方面。纳入整合范围的地方各级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方向，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并在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及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4. 2016 年以前滞留或结余的统筹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能否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要

求，结余资金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要按规定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结转两年以内的财政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上述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内的结转结余资金，应按程序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鼓励优先用于脱贫攻坚。

5. 在满足贫困村扶贫开发需求的前提下，能否将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或非贫困户？

答：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要求，“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此，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应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试点贫困县的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

6. 试点贫困县在脱贫摘帽后，是否还需继续编制下一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要求，贫困县需经过严格、规范的退出标准和程序，在未正式批准贫困县退出前，2016年所有试点贫困县2017年继续开展整合试点，均需编制2017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此外，按照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要求，2017年试点推广到全部贫困县，2017年新增的试点贫

困县要提前做好相关工作。

7. 由于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专项资金名称年度之间可能发生改变，能否在下达的资金文件中予以单独标注？

答：中央层面共有 20 大项资金纳入整合范围。随着中央财政农口转移支付整合改革的推进，一些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名称发生了变化，如 2017 年起使用的资金名称：“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原来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贴）”，对应原来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对应原来的林业补助资金。

8.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用于支持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的部分，贫困县如何统筹整合？

答：省级财政在下达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国有贫困农场和国有贫困林场部分）时，可明确该部分资金规模，用于支持国有贫困农场、国有贫困林场脱贫攻坚。同时，按照财农〔2016〕151 号文件规定，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9. 统筹整合资金中有部分涉及个人补贴的资金，如林业补助资金中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如何处理涉及个人的补助资金？

答：根据国办发〔2016〕22号文件，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具体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由贫困县确定。除国办发〔2016〕22号文件明确规定的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对农民的直接补贴不纳入整合外，其他资金涉及个人补贴部分是否纳入整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0.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如何与部门需求相衔接？

答：根据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贫困县编制的本地脱贫攻坚规划，要做好与全国脱贫攻坚规划、各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当区分具体情况研究处理，原则上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确定后，要及时报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省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中央相关部门通报，各部门要将其作为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